

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法律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Anti-monopoly Law Issues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张志良

Zhiliang Zhang

学研创产(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00000

Xueyan Innovation & Production (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Beijing, 100000, China

摘要: 在经济不断发展的过程当中,中国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发展。世界各国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注重对个人知识产权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但由于反垄断规制的出现以及垄断法律规制的发展,导致知识产权和垄断法律之间产生了一定的联系。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also developing.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owever, due to the emergence of anti-monopoly regul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onopoly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re is a certain connection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monopoly laws.

关键词: 反垄断;法律问题;知识产权

Keywords: anti-monopoly; legal issu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I: 10.12346/emr.v3i1.3328

1 引言

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种独创的人身性和财产性权利。在经济发展过程当中,世界各国越来越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此来保护创作者的著作权以及各项权利。但是在知识产权的过分保护过程中容易产生知识产权领域的垄断现象,当前中国以及其他国家也在进行产权领域的反垄断竞争,尤其是中国在经济快速发展以来,跨国公司和各项经济贸易的发展导致知识产权已经变成了打击竞争者的一项重要武器。随着当前支撑战略的逐步实施,产权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知识产权使用过程当中,应该合理使用,而不是滥用知识产权。为了保护公共利益,论文根据知识产权在垄断性领域发生的垄断行为,分析规避知识产权垄断行为的方法。

2 知识产权领域垄断行为产生的原因

2.1 知识产权的独占性

知识产权领域会出现垄断行为是因为知识产权具有独占

性。知识产权的支配性主要体现其以制作成能够直接支配的产品为主要内容。知识产权认定权力归属过程当中将知识产权认定为支配权,主要体现在行为主体是知识产权人独自享有,没有法律规定或者是未经他人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著作权或者名称权,在智力成果的创造过程中不允许有两个过两个以上的智力成果注册同一专利^[1]。

2.2 在行使知识产权时的权力滥用

基于诚信原则,法律在规范人们行为的时候会禁止人们对自身权利的滥用,来保证诚信原则实施,在知识产权领域也通过禁止权力滥用原则来保证社会公共利益能够减小矛盾,对个人绝对权力加以限制。在禁止权力滥用原则运用过程当中,首先要保证民事主体权利的存在,然后保障当事人行使权利的行为,当当事人行为超过一定界限的时候,民事主体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禁止权力滥用不是民事权利不受侵犯原则的反面规划,而是保护和扩大相对自由,用权力来限制权力,发挥防御的保障技能,同时又能促进社会主义市

【作者简介】张志良(1983-),男,中国山东德州人,硕士,副高级工程师(技术经纪),专利代理人,现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移及创新管理研究与咨询等工作。

场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是人们智力成果的综合体现，只有将排他性和独占性利用到知识产权当中，才能够有效保障权利。但是如果在知识产权领域基于非诚信原则，滥用自身权力，容易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更大程度上会形成市场垄断。

2.2.1 自然人的权利滥用

在法律规制之下，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民事行为能力没有被限制，是因为智力成果的创造不以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前提。只要行为人进行了智力成果的创造，并且发明创造具有独创性，就可以称之为产生法律主体^[2]。在研究过程中学者提出这样一个观点，只要是有权利就有权利滥用的可能。知识产权在使用过程当中也是如此，由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主体不要求其本身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所以更有可能造成对权力的滥用，必须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法律主体行为能力的限制，扩大相应的民事主体适用范围，以此来达到维护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根本目标。在经济法理论之下，以市场支配为前提，要求构成一定的形态，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主体不可能造成权利滥用的垄断形态。所以得出结论：个人知识产权的滥用从根本来说也是个人的行为，不会造成垄断现象。

2.2.2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权利滥用

知识产权领域的法人如果对知识产权进行滥用，可能会造成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力滥用现象，这里所说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是指集体产权。中国的反垄断法是调整国家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为了调整国家因实施垄断和限制性行为经营者的一种社会关系，个人知识产权如果进行权力滥用的话，不容易造成垄断现象，但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作为集体知识产权就很容易形成垄断^[3]。在很多案例过程中如微软公司通过反竞争行为维持垄断，垄断浏览器以及将浏览器产品和操作系统进行捆绑，这是违反美国托拉斯法的。所以知识产权拥有者必须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的行为规定，防止知识产权主体对产权进行权力滥用。

3 知识产权的垄断行为

3.1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为了控制知识产权领域垄断行为的发生，必须对产权主体进行相应的限制。在形式上，要受到民法基本原则的限制，要使民事主体基于诚信的原则进行交易。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具体制度之下，成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原则的基本体

现，所以必须将禁止权力滥用原则作为主要原则之一，在民法基本原则的指导下，综合知识产权法以及反垄断法的特征，对知识产权的垄断行为进行综合的规制。

3.2 价格歧视

除了要防止知识产权主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加强对知识产权民事主体滥用知识产权的限制，也应该防止知识产权领域的价格歧视，进一步明确、细化知识产权的条款，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导向来保障民事主体的平等，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是采取配套的设施。例如，制定单行法规等原则，来保障民事主体的权益，联合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行为来解决法律滞后性的弱点。

3.3 掠夺性定价

反垄断法的主要基本原则就是禁止上市主体进行掠夺性定价，在经济发展过程当中，垄断行为主要表现为掠夺性定价，在知识产权领域，要防止制产权主体对个人著作权以及各项权利之下的财产权利进行掠夺性的定价^[4]。应该建立合理的使用制度来提高法律的执行效率，当今社会格局向多元化开始发展，为了稳定社会市场秩序，必须在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当中加入公益诉讼的内容。

4 结语

在市场经济体系和国际经济的发展过程当中，各国正在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是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必须防止知识产权领域发生垄断现象，必须对知识产权主体是否实施垄断行为给予更多的重视，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定一系列的特色法规来限制知识产权主体的行为，法律法规的完善不仅能够维护发展中国的经济利益，而且能够促进发达国家之间的公平竞争，保障中国民事主体之间的公平合理交易。在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必须对当前发生的热点问题进行分析，完善法律法规，建设完整的知识产权反垄断法律体系。

参考文献

- [1] 姬广亮.关于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法律体系的完善与思考[D].天津:天津工业大学,2008.
- [2] 刘双萍.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问题[D].上海:上海财经大学,2008.
- [3] 张传.论知识产权滥用反垄断法领域的规制——兼评我国的相关立法问题[J].政治与法律,2004(5):47-52.
- [4] 蒋淑芬.论反垄断适用除外制度在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运用[D].江苏:苏州大学,2015.